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包）
（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编号：HBHY-2024-404

代理机构：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包）（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Y-2024-404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包）（三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 万元

最高限价：9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物资运输车 C 一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ebeibidding.com/>）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方式：其它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7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详情请查看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报名期间在E招冀成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E招冀成投标系统。

2、未经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在E招冀成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首页“办事指南”中“E招冀成-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注册。

3、登录E招冀成平台、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CA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现场办理流程参照“E招冀成”首页“办事指南”中“CA办理”栏目（<http://www.hebeibidding.com>）。

4、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5/8058。

5、本项目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无纸化开标评标，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以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及资料（包括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详情请查看招标文件。

7、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特别说明：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凯湖路6号

联系方式：郭先生 0335-5943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6-1 号 3 层（中科遥感产业园 1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尤常磊、王锴 0335-6261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尤常磊

电 话：0335-62613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包）（三次）
	★采购预算	9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2	采购人	名称：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凯湖路 6 号 电话：0335-5943691 联系人：郭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6-1 号 3 层（中科遥感产业园 1 号楼 3 层） 电话：0335-6261386、13513354026、15690050141 联系人：尤常磊、王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
5	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同招标公告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采购进口产品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 [2019]18 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以上三种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注：保函含电子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 2、本项目服务费的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给招标代理单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 率</th> <th colspan="3">服 务 类 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ebeibidd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建议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开始递交，错开递交投标文件高峰期，以免造成无法递交的情况。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ebeibidding.com/</p>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ebeibidding.com/ 上提供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5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封面盖章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已在指定部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部位签字。</p>
1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20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开标大厅系统</p>
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的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在系统中提交，相关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3	其他唱标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7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p>
25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6	接受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p>联系人：尤常磊；联系电话：13513354026；联系部门：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6-1号3层（中科遥感产业园1号楼3层）。</p> <p>★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7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形式，电子招标、投标、开标的流程详见“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联系方式：400-789-8055/8058。请投标人及时办理CA，CA联系方式：400-707-3355，以免影响本次投标。</p> <p>（2）本项目采用网络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ebeibidding.com/），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解密。若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而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注：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但需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ebeibidding.com/）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p> <p>（4）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标补救措施</p> <p>1.电子交易系统补救措施</p> <p>E招冀成：投标人无法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密码解密”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p> <p>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2.1 因E招冀成电子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p>
2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物资运输车C
29	<p>解释权：</p> <p>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针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投标人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

6.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节能清单查询机构：中国政府采购网)

(环保清单查询机构：中国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单位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单位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时）。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到《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请所有投标人留意《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相关信息。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7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形式。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签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任何加行、涂改、增删，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未按以上要求签章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9.投标文件的制作

19.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编辑顺序及编号方式应完全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1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盲评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19.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部分应包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价格、财务状况、业绩、组织机构、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技术标部分应包括：对应采购标的项目技术方案、规格性能、数量、偏离程度、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响应主体的响应采购文件材料。

19.3.2 投标文件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分别编制目录、页码。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响应）投标人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响应）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

19.3.3 暗标技术标部分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认定情形：

19.3.3.1 技术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19.3.3.2 纸张大小和颜色：A4 白纸(无花纹)，页边距：普通；

19.3.3.3 封面封底：白底(无花纹)黑字，封面格式见附件；

19.3.3.4 全部文字内容，包含标题、正文、表内文字：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普通；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两端对齐。每段首行缩进两字符。

19.3.3.5 页码：页码居中，格式为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字体；

19.3.3.6 技术标标书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除外），封面和目录不得出现有能明显区分投标（响应）投标人的内容；

19.3.3.7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图表）。不得出现区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符号。

19.3.3.8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9.3.3.9 技术标中如果有附表、附图，则附图、附表必须附在相应的章节中，以 MicrosoftWord 自带插入表格工具制作。

19.3.3.10 序号排版为

一、

1.

1.1

1.1.1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的CA证书上传由E招冀成制作工具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21.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

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E招冀成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如果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投标文件撤回才可重新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传送的时间和自身的网络情况，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其投标无效。

22.2 投标人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如要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4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6)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 (11)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6.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响应情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7. 公告的媒体

27.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单位签收回执。

29.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9.7 投标人应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询问和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如下：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事项、

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4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保密

31.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单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33 条规定处理。

★35.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33 条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货物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合格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情况、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按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业主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响应情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的投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有效		
3	参加投标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有效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		
结论				是否通过

备注：1、表中所要求的证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符的均按无效处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将作无效处理。

3、在资格审查单位对应栏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名称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投标有效期满足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投标人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认定每个小项是否通过。

（2）投标人或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不通过上述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重新招标：出现下列特殊情况，可重新招标：

4.1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可重新招标；

4.2 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由采购人决定是否进行重新招标；

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

综合评分表（满分 100 分）

报价评审（明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评审（明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	评分标准
1	业绩	4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所投标包段同类产品（多产品包段以核心产品为准）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 1. 业绩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所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技术评审（暗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	评分标准
1	技术响应情况	35 分	针对投标人对第六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关键参数（★指标）、重要参数（▲指标）和一般参数（无标识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以此为基础，技术条款带▲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未标记★和▲的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两项减至 0 分止）

2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13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供货时间的安排流程、按时供货的保证措施做出的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①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3分；</p> <p>②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p> <p>③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4分；</p> <p>④未提供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或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中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保修期外售后维护、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产品检验、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长短等情况进行评审：</p> <p>①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3分；</p> <p>②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p> <p>③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4分；</p> <p>④未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资料或售后服务相关资料中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4	培训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人员配置、经验、计划安排及内容进行评审：</p> <p>①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p> <p>②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③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1分；</p> <p>④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中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注：价格部分得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		人民币大写：XXXXXXX，小写：¥XXXXXXX (国内货物到货项目现场完税价)						

1.3 价款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 元整，即（小写）RMB¥：XX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项目不适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合同变更

2.1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或者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12 不可抗力

2. 12.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12.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12.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2.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 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15 合同中止、终止

2. 15.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15.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有权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16 合同货物交货、检验和验收

2. 16.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天内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交货完成。验

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16.2. 货物检验和验收

2.16.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20日内出具验收书；在甲方认为需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验时，甲方可以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15日内出具验收书。

2.16.2.2 货物组织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合同货物到货后、验收完成前，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20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20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16.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6.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注：保函含电子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为预付款，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17	检验和验收：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20 日内出具验收书， 确需检验的 ，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但验收或检测不合格的除外。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2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20 日未能交付合格货物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2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乙方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缴纳，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2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 商务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
- 二、投标书
- 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文件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开标一览表

第二 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文件

注：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请按要求分别制作。

第一 商务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
- 二、投标书
- 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文件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开标一览表

一、供应商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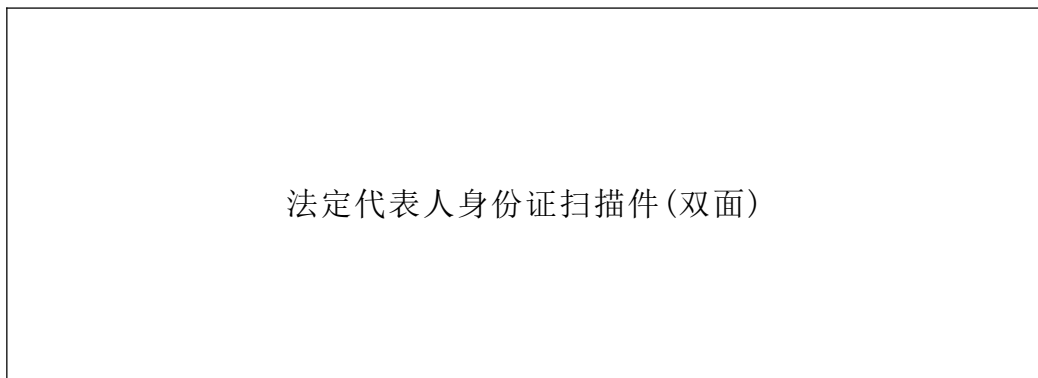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_____ 元。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项目不涉及

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2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小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说明：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四、商务文件

4.1、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时）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说明：1. 业绩时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所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6.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本文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及做出处罚的地方或部门标准执行。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于被认定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政府采购该项政策，可不提供本页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不享受政府采购该项政策，可不提供本页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证明资料（如有时）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联系人			
5	联系人手机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 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部 分（暗标）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秦皇岛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包）（三次）

目录

一、技术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装备名称

包号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单价限价	总价限价
二包	1	物资运输车 C	辆	1	95	95

注：投标人的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

三、整车质保期：≥3 年，保修期：≥5 年

四、核心产品：物资运输车 C

五、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1.1 质保期：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1.2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除因采购人擅自改装、未按正确方式使用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外，供应商在在维修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1.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对其河北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2. 培训服务要求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3.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4. 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按表格列明的条目逐条进行点对点应答（条目数量不允许自行修改），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内容，偏离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投产品参数对应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4.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具体数值的参数（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情况”中明确具体指标数值，未明确的将视为负偏离；

六、技术要求

装备名称	基本参数
物资运输车 C	<p>一、车辆通用要求</p> <p>★1. 整车性能符合 GB17691-201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具备国家工信部汽车公告、环保信息公开；选用底盘性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956.1-2014 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对于消防车的通用要求。</p> <p>★2. 随车资料：交车时提供符合消防救援局印发的《消防救援车辆牌证核发与管理暂行规定（应急消（2020）320 号）》相关要求的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明确额定载货质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整车具备工信部公告、发动机和大架号拓印件、发票等上牌手续；载货类车辆应当有独立于驾驶室的载货空间；</p> <p>★3. 整车喷涂：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标准进行喷涂和张贴反光条；</p> <p>4. 车辆警示系统：警灯警报器要求：驾驶室顶部安装有全红色、长排标准警灯，警灯警报系统输出功率$\geq 100W$，具有扩音功能；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内部便于操作位置，车辆侧围布置爆闪灯 6 组；</p> <p>▲5. 通信要求：配备车载台和北斗定位装置，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等配套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写入通信频段；</p> <p>6. 底盘要求：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mm）：$\leq 12000 \times 2400 \times 4000$；驱动形式：6$\times$4；总质量（kg）：$\geq 25000$；功率（kW）：$\geq 220$；排放标准：国 VI B；最高车速（km/h）：$\geq 85$（安装限速装置、最高限速（km/h）$\leq 95$）；</p> <p>7. 轮胎：子午线钢丝轮胎，轮胎生产日期到队开展验收前不能超过 12 个月，配胎压监测系统；</p> <p>8. 燃油种类：柴油；</p> <p>9. 制动系统：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配备 EBS、ESP。配备液力缓速器、保障山路、陡坡、冰雪路面等路面安全制动要求；</p> <p>10. 驾驶室：原厂双门单排驾驶室，成员≥ 2人；</p> <p>11. 随车起重机要求：额定起重质量$\geq 6T$；前支腿跨距$\geq 5m$；伸缩直臂吊结构，最大作业半径$\geq 14m$（最大作业半径时，起重能力$\geq 800kg$），具备两级伸缩油缸且具有带载伸缩功能；</p> <p>12. 电动绞盘要求：绞盘工作长度$\geq 30m$，牵引质量$\geq 5T$；</p>

	<p>13. 充气装置：车辆需配置充气装置，能对橡皮艇进行充气、补气；充气压力$\geq 0.5\text{MPa}$，应具备过载保护、过热保护、自动停机功能。</p> <p>★14. 厢体改装要求：车辆厢体满足不少于运输 4 艘 6 米长冲锋舟功能，且能够牢固锁定；可悬挂放置≥ 4 个冲锋舟动力挂机；箱体及冲锋舟支架等需保证焊接强度和耐腐蚀性；</p> <p>15. 独立器材箱设置要求：在车辆合适位置设置独立器材舱，方便随车器材存放；</p> <p>16. 电气系统改制要求：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17. 辅助系统要求：车辆需配备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和倒车雷达，以确保行驶过程中安全性，行车记录仪内存$\geq 128\text{G}$；</p> <p>18. 配件要求：配备 2KG 灭火器不低于 2 个、三角警示架 1 套、随车工具 1 套，车辆限位块 2 块，随车千斤顶 1 个。</p> <p>二、车辆在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让新购装备器材具有唯一身份标识属性，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二维码和 RFID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消防装备物联网标识管理》相关要求。</p>
--	---